

致 2019 级建筑学专业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家长：

您好！新年伊始，万象更新。今年您的孩子即将完成大学四年的学习，准备迈入最后一年的毕业季。为了共同做好毕业生的校外实践教学和就业工作，我们将大五学年的主要教学计划安排通过这封信转达给您，希望得到您和孩子的支持与配合。

为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8]40号）文件的指导精神和董事会“工学结合，校企合作”教学改革的要求，我校继续推进和深化实施“3+0.5+0.5”人才培养模式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该模式将本科五年的教学分为校内教学和校外教学两个阶段：在校内教学阶段（第一~四年），按照本科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完成教育部规定的本科须完成的理论教学学时（含校内实训实验教学学时），使学生具备本科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能；在校外教学阶段（第五年），进行为期一年的校外实践教学，校外实践教学分为两个“0.5”：第一个0.5（即第九学期）为生产（专业）实习和顶岗实习（共计10学分），主要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专业实践能力；第二个0.5（即第十学期）为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共计14学分），主要培养学生独立完成岗位工作的综合能力，进一步强化学生的职业素质，全方位提升学生就业能力。

为顺利完成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单位和就业单位落实工作，我校不断创新教学模式，严抓教学质量，以培养出高素质人才，同时也积极推动校外教学和就业服务工作。2021-2022学年，我校与增城人社局就学生实习、就业工作进行深入探讨，组建了校政服务属地企业服务工作组，及时发布增城属地近百家企业的招聘信息到学校实习生。我校首度与校友邦合作搭建线上双选会。通过多方认真组织，精心挑选，共有200家企业参加了2022年广州华立学院-校友邦线上双选会，共提供实习岗位6700余个；同时选择知名大型企业组织专场宣讲会60余场，组织线上双选会共5场，提供超过2万个岗位。在校外教学管理方面，在校外实习的学生可通过“校友邦”校外实习线上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线上反馈问题、提交作业、获得学校老师的专业指导，与学校老师保持密切联系。校外教学的指导性与师生沟通的即时性进一步提升，教学质量进步明显。在全校师生的共同努力下，我校2022届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单位基本顺利落实，校外实践教学顺利完成各阶段任务。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安排，我校2019级建筑学专业学生将从2023年9月1日开始进行为期一年的校外实践教学，学生取得合格的校外实践教学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方可毕业。为此，要求2019级建筑学专业学生在大四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前全部落实校外教学实践单位，为大五学年开展的校外实践教学做好充分的准备。在落实校外实践教学单位过程中，学校采取两种方式：一是安排学生到学院建立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实践学习；二是经学院审核同意后，由学生到自己联系的校外教学实践单位实践学习。

目前，我校城建学院已与80余家校外企事业单位开展校外教学实践合作，其中涵盖了中铁四局、中

国建筑第五工程局华南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华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为学生提供了符合专业实践培养要求的实践学习岗位。学生可以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到校外实践基地进行实践学习，学院组织校外实践基地企业来校进行面试招聘，根据人才市场双向选择的原则进行选拔聘用。

为了把校外实践教学与就业更好地结合（若能在毕业后被校外实践教学单位直接录用，则为最佳选择），学生亦可自己联系专业对口或相关的校外企事业单位进行校外实践学习。为此建议您和孩子利用假期（寒假、清明节、劳动节）或业余时间尽早联系落实校外教学实践单位并取得实践单位接收实践的证明（或公函），填写《学生自联校外实践教学单位审批表》，一并将相关资料及证明带回学校。学院对校外实践教学单位的实习条件进行审核，若符合专业校外实践教学要求，将尊重学生与家长的选择，并由学院安排指导教师进行实践指导跟踪服务。

在校外实践教学学习期间，2019 级建筑专业学生须按照我校建筑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大纲的要求及企业岗位规定，完成实践教学周小结、校外实践教学专业作业和校外实践教学报告等学习内容（相关表格样式可在我校主页 <http://www.hualixy.com>——校外教学实习管理处——资料下载中查阅），希望您能与我校共同督促学生爱岗敬业，完成相关学习任务，确保取得相应的生产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学分，顺利毕业。

为确保 2019 级建筑专业学生在校外实践教学期间的安全，我们将加强对学生校外实践教学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也希望得到你的支持。请您阅读我们对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要求——《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上签字；在校外实践教学期间，请您与孩子保持经常联系，如有需要请与学院指导教师沟通。

我们希望您的孩子学业有成，成为具有高素质、强能力的应用型本科人才。在未来一年中，让我们共同努力，齐抓共管，确保孩子圆满完成校外实践教学任务并找到一份满意的工作！

最后，衷心祝愿您工作顺利，生活愉快，家庭幸福！

广州华立学院（原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1：学校有关部门的联系电话

附件 2：家长回执

附件 3：学生自联校外实践教学单位审批表

附件 4：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承诺书

注：请家长在阅读完这封信后将您的意见和建议发表在所附的回执里，并交给您的孩子在寒假后带回学院交给班主任或辅导员，以便让我们了解您的要求和意见，跟进工作。为此，我们对您的支持表示感谢！